8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流程图

本人(或委托人)向村（社区）提出书面申请、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，填写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》

村（社区）入户调查核实、公示，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乡（镇）、场、街道。

乡（镇）、场、街道审核申请材料、抽查并进行公示，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所在地县卫健委（原老龄办）审查。审核通过后录入社会化发放系统提交县财政局。

居民户口本、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退回所在村（居）委会，委托村（居）委会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理由。

县卫健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将符合人员材料及审查意见报所在地县民政局审批。对符合享受津贴待遇的人员指定银行办理个人银行账户。

县民政局对县卫健委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。审批合格后将方案上报县财政局。

经费来源由县财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由自治区财政补助50%，当地财政负担50%。县财政局按照专项预算纳入县财政预算并及时保障足额到位（按季度发放）。县财政局5个工作日内将社会化发放系统审核合格后提交银行，银行2个工作日内打卡发放完成。

审核合格后提交银行，银行2个工作日内打卡发放完成。上报市财政进行拨款，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按季开始发放高龄津贴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政策依据：关于印发《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《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》的通知(新党办发【2011】31号)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